

陵政发〔2024〕1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陵川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 事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8号）等有关规定，确保省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依法依规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积极构建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用地保障。

## 二、承接事项

在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用于村民住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人民政府授权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三、审批流程

**(一) 村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完成村民住宅用地选址，与涉及土地使用权人达成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通过“四议两公开”会议同意，依法决策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用地书面申请。

**(二) 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对拟用地初审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同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

**(三) 组织报件。**自然资源局接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材料，进行保护地核查，涉及耕地的办理补充耕地手续，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申请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四) 部门会审。**农业农村局接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材料，对宅基地审批情况、违法用地情况和涉及信访问题进行审查，函告自然资源局。

**(五) 综合审查。**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划、计划、权属、地类、保护地核查、补充耕地落实等审查情况，以及农业农村局意见，形成审查报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批复。

**(六) 印发批文。**经县政府审定后，由自然资源局按照规范的批复文件格式、编号规则、盖章等规定印发批复。

**(七) 备案归档。**用地批复5个工作日内，县自然资源局要在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完成批文上传等数据交互工作，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纸质材料存档。

#### 四、职责分工

在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范围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共同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各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审查和组卷报批工作，对涉及违法用地行为（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除外）进行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是否符合“一户一宅”规定及宅基地用地标准，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依部门职责负责提供各类保护地数据或重叠情况核查，对涉及保护地的手续办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土地申请的前期工作，对村集体申请前的法定决策程序、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报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土地的现状调查、补偿安置、收回土地使用权、依法决策、申请用地等前期工作。负责申请前期档案资料归档保存。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承接工作，充分认识省政府授权事项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的具体举措，从硬件准备、政策学习、人员配备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流程、压实责任，确保承接授权后，标准

不降低，审查更严格，审批更高效。

**（二）严格依法规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履行承接权限，确保承接用地审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要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落实用地审批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着力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水平。

**（三）强化跟踪监管。**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行跟踪问效，建立统计台账，定期通报各乡镇村民住宅用地申报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对初审不负责、申报质量差的乡镇，将适时暂停其各类用地手续办理。对用地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用地审查报批中发现的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工作中玩忽职守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